## 河北省中医药类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 申报操作指南

一、网络申报方法

(一)申报人注册资质。申报人打开"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"(网址: https://cas.hebtcm.cn/)首页,点击"中 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主研人注册",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 信息并及时通知单位进行审核。单位审核通过后,申报人可 在"用户名"处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码登陆。

(二)申报人资质审核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陆"河北 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"后,点击"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"并打开"课题管理"栏目,对申报人进行审核。

(三)科研项目信息填报。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资质审 核通过的申报人登录"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",点击"申 报课题",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。

(四)逐级上报审核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"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",在"课题管理"待审课题目录中进行审核,同意上报的点击"通过"。申报人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卫生健康委(局)进行审核,市级审核通过以后(省直单位不经市级部门审核),提交省中医药管理局进行省级形式审查。

(五) 逐级退回修改。本平台采取逐级退回机制,单位

管理员、市级管理员对需退回完善填报内容的课题,可在"课题管理"页面,在对应课题的右侧点击"不通过"予以退回。 单位审核不通过的,点击"不通过"直接退回申报人修改。 市级审查不通过的,市级管理员点击"不通过"后将退回单 位审核,单位须再点击"不通过"退回申报人修改。各级不 予通过理由可在"审批记录"的"退回原因"中查看。申报 人可在"课题管理"页面,在对应课题的右侧点击"修改", 依据"退回原因"对申报课题完善后再提交逐级审核。省中 医药管理局省级形式审查不通过的,不再准予修改上报。

## 二、填报注意事项

(一)"用户名"是进入"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"的门户,单位、专家、科研人员注册成功后,"用户名"将 在系统中成为唯一账号,必须准确填报信息,研究人员、专家及单位密码确定后要妥善保管,以免影响使用该系统。

(二)申报人注册时,如发现不存在本人单位名称,需 由本单位科研管理负责人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(局)申请开 通单位账号,本单位账号开通后再进行注册。注意不要通过 其他单位进行注册,否则注册信息无效。无省直单位名称的, 可由本单位科研管理负责人向省中医药管理局申请开通。

(三)申报项目填写,带红色\*号的为必填项。

(四)申报书填写"课题类别"时有指令、指导、指令 /指导三个选项,选择指令(指导)意为对课题资金支持有(无) 明确要求,选择指令课题如不能获立则课题不予立项;选择 指令/指导意为如未评审为指令性课题,如课题有研究价值, 则自动降为指导性课题参与评审。

(五)"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" 可在课题项目评审结果公布后下载打印,公布之前无需下载 打印。

## 三、课题所属类别

申报课题页面的"课题所属类别"选项,在课题评审阶段,系统将依据"课题所属类别"自动分配对应的专家组进行评审,请认真谨慎选择。其中,涉及中医药产业、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创新发展、燕赵中医药学术传承研究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等"社会科学领域"相关研究的,在选择"课题所属类别"时可选择"中医药软科学类";其他"自然科学领域"相关研究的,可根据涉及学科专业进行选择。